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 5 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各项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进行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9、10 需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5、6、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30

2. 登记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 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周明良、寿舒婷

(2) 联系电话: 0575-87380005 传 真: 0575-87380005

(3)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4) 邮政编码: 311800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3”，投票简称为“东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2024年4月9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 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